

慈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 學號：____ 系(所)級：

修讀教育學分學年度：__學年度 申請類科：

教育部核准文號：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本校訂定之專業科目			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					
教育方法課程						
教育實踐課程						
教育基礎課程：_學分，教育方法課程：_學分，教育實踐課程：_學分 共計__學分						
申請人： 承辦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						

註：1.請按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實踐課程依序填寫已修習科目。

2.申請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
3.修習科目名稱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不同者，須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及抵免申請認證審核通過證明。